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周純芬(02)85906666

電子郵件信箱：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10267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人體研究法業於100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有關「研究
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第6點第3項及第4項「最
近親屬範圍及先後順序」之規定，應依人體研究法第12條
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請 查照。

正本：中央研究院、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
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行
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
局、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臺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受試者保護協
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
院、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醫學大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財團法
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基
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財團法
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財團法
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人體試驗委員會、壠新醫院、行
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敏盛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院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
設醫院、澄清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
人童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戴
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國
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嘉
南療養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市立凱
旋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
設中和紀念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
人安泰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長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國立成功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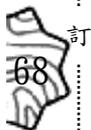
副本：  2012/10/23 文
交 09:37:46 章

署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裝



訂

線